

# 中 華 大 學

## 114 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暨委員名冊

碩士學位考試申請人：陳中華

學號：M10119001

學系(學位學程)別：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

論文題目(中文): 中華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規則

---

依據中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五條規定請系(學位學程)查列：

一、修業滿一年。

二、修畢各系(學位學程)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(附歷年成績單)。

三、已完成論文初稿者。

四、符合本系(學位學程)訂定之條件。

五、105級起之學生必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相關學習課程(附修課證明影本)。

※ 學系(學位學程)承辦人簽章：

考		試			委		員
職稱	校內外 委員	編號	姓名	學歷 (學位)	經歷 (服務學校)		
教授#	校內	1	委員姓名	指導教授最高學歷	現任職系所及職稱		
副教授*	校外	2	委員姓名	召集人最高學歷	現任或曾任職學校系所及職稱		
教授	校內	3	委員姓名	委員最高學歷	現任職系所及職稱		

- 備註:
1.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，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為召集人。(請於職稱欄加註指導教授#、召集人\*)
  2. 考試委員如已經核備者，僅填其職稱、編號、姓名及最近之經歷。
  3. 考試委員如係首次聘請者，請詳填其學歷、經歷；現職為教授、副教授者其初任教授、副教授年月及證書字號亦請在經歷欄中註明以便建檔。

指導教授簽名：

學系(學位學程)主管簽名：

日期：